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Y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自願公告
有關該等借款之狀況**

茲提述(i)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7月3日、2018年10月31日及2019年1月25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借款狀況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借款人授出若干借款之狀況；(ii)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6月28日之公告(「該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轉讓東銀殼牌的股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日之公告(「財產保全公告」)，內容有關財產保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借款狀況公告、該等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及財產保全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接獲借款人之進一步通知(「進一步通知」)，當中指據借款人自其債權人委員會(「債權人委員會」)所了解，華融向借款人提出申索，截至目前為止，借款人仍未收到法院的任何文件。此外，根據進一步通知，債權人委員會已要求華融撤回對借款人的申索。

本公司將尋求中國法律意見，以核實該進一步通知所載之資料，並確定東銀殼牌股權押記之狀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債務重組及保全東銀殼牌股權的任何重要更新另行作出公告，為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曹鎮偉

香港，2019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台星先生(行政總裁)及曹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羅韶穎小姐(副主席)、潘川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梁健康先生及王金岭先生。